**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39-GXRZ**

**采购单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0039129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20039129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9](#_Toc200391297)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8](#_Toc20039129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00391299)

[**第六章合同文本** 79](#_Toc2003913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39-GXR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0757号

预算总金额（元）：12603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60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多通道电化学传感器测试系统1套；2.台面高速小离心机1台；3.低速离心机2台；4.超净工作台1台；5.移液器12支；6.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3台；7.真空干燥箱2台；8.光学显微镜2台；9.多功能三用暗箱紫外分析仪2台；10.超低温冰箱1台；11.恒温培养箱1台；12.恒温摇床1台；13.磁力搅拌器2台；14.旋转蒸发仪2台；15.低温冷却液循环泵2台；16.台式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6台；17.水热合成反应釜30套；18.高压蒸汽灭菌锅1台；19.医用冷藏箱1台；20.PCR仪1台；21.高速离心机（带冷冻）1台；22.旋片式真空泵（油泵）2台；23.加热式搅拌器3台；24.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2台；25.超声波清洗机4台；26.冰箱2台；27.水平电泳仪2台；28.水平电泳仪电源2台；29.蓝光透射切胶仪1台；30.制冰机1台；31.旋转蒸发仪（带真空控制）1台；32.酸碱柜3个；33.一体式智能马弗炉2台；34.掌上离心机2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5273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0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司（http://www.gxruizhen.com）。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参与电子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771-4714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联系人：何海斌 联系电话：0771-5665511，传真：0771-5665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海斌 联系电话：0771-5665511，传真：0771-5665511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垃圾清理及排放、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项目需要的其他设备和材料，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2.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湖小微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8050 4632 3000 001  开户行行号： 105611042482  3.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5.无效保证金的情形：  （1）谈判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不是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2项。 |
|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审签完成的《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61100065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质疑联系人：何海斌 联系电话：0771-5665511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
| 32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争性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6.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争性谈判”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前附表第26条规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品牌相同，按前款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争性谈判报价**

15.1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需竞争性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需竞争性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作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竞标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2项负偏离，3项以上（含3项）负偏离的竞争性谈判无效。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多通道电化学传感器测试系统 | ▲1、仪器主机：每个通道都带交流阻抗测试功能和IR补偿功能。特点：仪器模块化设计，AUX端口方便与大部分外围设备联用。可以进行两种测量模式，所有通道同时控制或各通道独立控制，包括EIS交流阻抗在内的各种电化学测量方法，互不干扰。  ▲2、所有通道都内置≥32G存储卡，随时备份数据。所有通道和测量方法都能够进行编程化测试，实现实时监测或无人值守监测，操作软件内置等效电路拟合分析功能。  ▲3、电化学测量方法：  线性扫描伏安法（LSV），交流伏安法（ACV），循环伏安法（CV），快速循环伏安法（FCV）。差分脉冲伏安法（DPV），方波伏安法（SWV），常规脉冲伏安法（NPV），电流检测/计时电流法（AD/CA），零电阻电流法（ZRA），计时库仑法（CC），脉冲电流检测(PAD)，计时电位法（CP），开路电位(OCP),溶出计时电位法（SCP）。多脉冲电流检测（MPAD），快速电流检测（FAMP），控制电流线性扫描法（LSP），多级脉冲电流检测（MPAD），多级计时电流检测（MA），多级电位法（MP），混合模式（MM），交流阻抗/EIS/GEIS（频率扫描、电位扫描、固定电位、时间扫描）等。  4、仪器技术参数：  4.1施加电压范围：±10V。  4.2槽压范围：±15V。  4.3电位分辨率：≤80μV。  4.4电位精度：≤0.1%。  ▲4.5电流量程：100pA～100mA(≥9档)。  4.6最大测定电流：±350mA。  4.7电流分辨率：0.005%。  4.8电流精度：≤0.2%。  5、交流阻抗测试功能  频率范围：10μHz～1MHz  6、数据处理和软件  6.1峰处理：自动或手动寻峰，包括峰高、峰面积、峰分离、峰积分等。  6.2数据处理：软件内置交流阻抗等效电路拟合功能，数据一键导至Excel。  6.3控制模式：所有通道同时控制或独立运行，能够进行实时监测，实现无人值守。  ▲6.4主机支持扩展通道，软件支持同时或独立控制≥48个通道。  6.5开放源程序：免费提供开放式的SDK源程序，允许用户通过编程软件（如C#、Matlab、Python等）自行编制程序，也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  6.6软件可实时监测和记录样品温度变化，温度范围：0℃~100℃。  ▲6.7软件可同步控制LED光源系统及测试，控制蠕动泵及注射泵进样系统。  6.8提供定制化中文软件测试包，实现以下功能：  6.8.1软件可精准控制样品搅拌阶段（预处理或测量）和时间。  6.8.2定量分析：制作标准曲线时，同一浓度可以多次测量并自动平均计算。  6.8.3带多个换算系数（样品质量、稀释倍数、定容容量）的输入框，以便用户按实际设置相应的换算系数，从而按要求显示样品的浓度。  6.8.4可以PDF中文文档导出实验报告，包括检测员、样品名称、峰值、判断结果等。  6.8.5软件可实时监测和记录样品温度变化，温度范围：0℃~100℃。  ▲6.9可内置锂电池供电和内置蓝牙模块，可用于现场检测和无线传输数据；可内置5G通信模块，可用于集成智能物联网型的传感器测试系统。  ▲7、多功能LED光源系统性能，电功率≤10W，光源数量≥8个（波长范围：400nm～760nm）。  8、主机通道数：≥8  9、配置：多通道电化学传感器测试系统主机一台、电源适配器一个、数据线一条、测试线8条、在线温度传感器8个、LED光源系统一套、中文软件测试包一套、说明书。  ▲10、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和硬件二次开发的技术服务。 | 套 | 1 | 550000 | 550000 |
|  | 台面高速小离心机 | 1、微机控制、液晶显示。  2、电子门锁，不锈钢内腔。  3、具有多款转子、适配器可供选择，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离心机结构紧凑、轻便，拥有可靠的安全性。  ▲5、最高转速：≥16500r/min  ▲6、最大相对离心力：≥23669xg。  7、整机噪声：＜65dB。  8、配置：24\*1.5mL角转子。 | 台 | 1 | 9050 | 9050 |
|  | 低速离心机 | 1、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声低、转速精度高。  2、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动存储。  3、液晶屏显示，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4、实时rpm/RCF之间读数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  5、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安全可靠。  6、最高转速：≥4200r/min。  7、最大相对离心力：≥2760xg。  8、最大容量：≥20mL×12。  9、转速精度：±30r/min。  10、时间设置范围：1s～99min59s/1min-99min。  11、整机噪音：≤65dB。  12、配置：12x20mL角转子。 | 台 | 2 | 5400 | 10800 |
|  | 超净工作台 | 1、类别：双人双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  2、尺寸：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360mm×690mm×520mm。  3、过滤效率99.995%（≥0.3μm颗粒）。  4、高效过滤器数量：≥2块。  5、洁净度：ISO5级（美联邦209E100级）。  6、噪音：≤62dB。  7、振动半峰值：≤5μm。  8、照度：≥300Lx。  9、平均风速：≥0.3m/s(三种档位调速)。  10、菌落数：≤0.5个/皿·时（直径90mm培养平皿）。  11、脚轮：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软质脚轮，移动不磨地板,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12、维护：预过滤器更换无需特殊工具可快速更换与清洗的设计，维护便捷。  13、移门：操作挡板为≥5mm厚度的安全钢化玻璃移门，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4、杀菌系统：紫外灯可预约定时开关，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荧光灯紫外灯互锁。  15、备用插座：带备用插座设计，设有断电保护功能，实验使用安全方便。  16、荧光灯和紫外灯：规格及数量≥14W\*2/8W\*2。 | 台 | 1 | 17700 | 17700 |
|  | 移液器 | 1、轻松地旋转活塞按钮选择分液量。  2、人机工程学设计的指掌，便于全手轻松控制，可减少手部疲劳。  3、数字视窗，≥3位数显，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4、通道数：单通道。  5、可拆卸式管嘴连件，具有高性能的化学防腐性，且可以高温高压灭菌也可以紫外线灭菌。  6、手动可调式移液器最大量程：2.5ul；10ul；100ul。1000ul；5mL；20mL（各1支）。  7、量程范围：100μl～1000μl（共6支）。 | 支 | 12 | 855 | 10260 |
|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采用微电脑智能液晶控温仪，精度高，无超调，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有温度修正功能、有定时功能,使用方便，更具人性化设计。  2、有多组加热器。  3、使用选温开关，可根据加热速度和使用温度合理选择档次。  4、装有漏电保护器。  5、装有辅助温控器，确保在主温控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产品还能够正常工作。  6、温度波动：±1℃。  7、温度均匀性：±2.5℃%。  8、温度分辨率：0.1℃。  9、定时范围：1min~9999min。  10、温控范围：室温+5℃～300℃。  11、容积：≥138L。  12、工作室尺寸（宽×深×高）：≥50cm×50cm×55cm。  13、隔板标配/最多（块）：3/7。  14、功率：≥2500W。  15、电源：AC220V，50Hz。 | 台 | 3 | 7600 | 22800 |
|  | 真空干燥箱 | 1、具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运行，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2、控温范围室温：室温+10℃～250℃。  3、达到真空度：≤133Pa。  4、温度分辨率:0.1℃。  5、恒温波动度:±1℃。  6、电源:220V/50Hz。  7、定时范围:0~9999min。  8、装有漏电保护器。 | 台 | 2 | 8000 | 16000 |
|  | 光学显微镜 | 1、粗微动同轴调焦机构，粗动松紧可调，带限位锁紧装置，微动格值：2μm。  2、卤素灯透射照明，亮度可调。  3、目镜：大视野WF10X(Φ18mm)。  4、消色差物镜(倍数/数值孔径/工作距离/盖玻片厚度/焦距)：4X/0.10/17.9/0.17/28.8;10X/0.25/8.8/0.17/15.6;40X/0.65(弹簧)/0.56/0.17/4.4;100X/1.25(弹簧,油)/0.33/0.17/1.7。  5、目镜筒：双目镜，倾斜30˚。  6、载物台：旋转式载物台(直径:Φ120mm)。  7、起偏器：可360˚旋转。 | 台 | 2 | 4100 | 8200 |
|  | 多功能三用暗箱紫外分析仪 | 1、波长：254nm,365nm。  2、滤光片尺寸：200mm\*50mm。  3、紫外功率：12W。  4、紫外灯管：6W×2支。  5、可见光功率：4W。  6、可见光灯管：4W×1支。  7、电源：AC220V,50/60Hz。 | 台 | 2 | 3500 | 7000 |
|  | 超低温冰箱 | 1、工作条件：工作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  3、有效容积：≥778L。  ▲4、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5、显示：高性能LCD触摸屏，显示精度0.1℃，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6、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7、安全存储：12种声光报警系统（数据通讯故障、箱门打开超时、环温传感器故障、冷凝传感器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箱内高温报警、箱内低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检测故障、断电报警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8、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9、高效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1330W，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10、双压缩机运行，单压缩机出现故障，另外一个压缩机仍然可以维持箱内温度在-70℃以下运行，确保样本储存安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认可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12、保温材料：采用高性能VIP真空绝热材料，VIP保温板厚度≥20mm，箱体发泡层≥130mm,大幅提升保温效果。  13、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效果好。  14、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15、3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16、标配USB模块，可用于记录、导出箱内温度数据、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等数据，数据可长达10年以上。  17、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18、整机质保期：≥3年（其中易损件质保1年，包括门封条、把手、脚轮等），并提供快速维修服务。 | 台 | 1 | 90000 | 90000 |
|  | 恒温培养箱 | 1、电源：220V、50Hz。  2、控温范围：RT+5℃～65℃。  3、恒温波动度：±0.5℃。  4、温度分辨率：0.1℃。  5、最大容积：≥270L。  6、内室尺寸W×D×H：≥60cm×60cm×75cm。  7、标配搁板（块）：3。 | 台 | 1 | 8200 | 8200 |
|  | 恒温摇床 | ▲1、温控范围：（环境温度-18℃，最低4℃）~60℃。  2、温控精度：0.1℃。  ▲3、温度均匀性：±0.3℃(@37℃)。  4、旋转转速：0(停止)，30~300rpm。  5、转速精度：1rpm。  6、振幅：φ26mm。  7、容量：≥390L。  8、最大负载：≥16kg。  9、开门30s重启后温度恢复时间：≤10min(@37℃)。  10、设置参数保护：密码保护。  11、曲线显示类型：温度曲线、速度曲线。  12、显示方式：电容式，10寸彩色触控屏。  13、U盘导出数据：有。  14、屏上可查运行参数天数：7天之内。  15、运行数据贮存周期：≥900天。  16、运行数据贮存时间间隔：1分钟。  17、数据贮存内容：运行时间、温度参数、速度参数、运行状态。  ▲18、自动除霜：不需设定间隔时间，自动检测适时化霜。  19、自动关闭屏显：有。  20、自动锁屏：有。  21、噪音等级：≤55dB(制冷时)。  22、可水冲洗：是。  23、界面语言：可切换中文、英文显示。  24、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顶面）：≥300mm。  25、灭菌：紫外线杀菌。  26、定时范围：0~999小时59分钟。  27、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是。  28、加热功率：≤850W。  29、制冷功率：70W~230W。  ▲30、屏幕显示加热制冷百分比。 | 台 | 1 | 64000 | 64000 |
|  | 磁力搅拌器 | 1、最大搅拌容量(H2O,公升)：≥10。  2、溶液控温范围：RT+5℃～200℃。  3、温度控制精度：±1℃。  4、定时功能：1～99:59（99小时59分钟）。  5、最大加热功率：≥600W。  6、搅拌转速（无极调速)：100rpm-1600rpm。 | 台 | 2 | 3500 | 7000 |
|  | 旋转蒸发仪 | 1、转速调整范围：10rpm～280rpm。  2、转速调节：无级调速。  3、真空系统升压速率：≤0.33kPa/min。  4、升降行程：150mm。  5、冷凝面积：0.126m2。  6、收集瓶容积：1000mL。  7、浴槽温度调节范围：常温+5℃～95℃。  8、浴槽控温精度：±1.5℃。  9、浴槽加热功率（W）：≥1300。  10、浴槽容积:≥6.5L。  11、电源：220V/50Hz。 | 台 | 2 | 11800 | 23600 |
|  |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1、空载最低温度：≤-20℃。  2、使用温度范围：-20℃～25℃且不高于室温-5℃。  3、储液槽容积：≥5L。  4、控制器：液晶显示屏。  5、温度稳定性：±2℃。  6、循环泵流量：≥20L/min。  7、制冷量：10℃时不低于680W，0℃时不低于600W，-10℃时不低于520W，-20℃时不低于360W。  8、电源：220V/50Hz。 | 台 | 2 | 7500 | 15000 |
|  | 台式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 1、流量：≥80L/min。  2、扬程：≥10m。  3、抽气头数：2。  4、水箱容积：≥15L。  5、功率:≥180W。  6、电源:220V/50Hz。 | 台 | 6 | 1700 | 10200 |
|  | 水热合成反应釜 | 1、内衬聚四氟乙烯。  2、容量：50mL。  3、耐受温度：≥200℃。  4、最大耐压：＞3Mpa。  5、工作压力：≤3MPa。  6、釜体材质：304不锈钢。 | 套 | 30 | 380 | 11400 |
|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1、容积：100L。  2、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3、最高工作温度：≥134℃。  4、灭菌时间范围：0-9999min。  5、灭菌温度范围：100℃-134℃。  6、升温、排空、灭菌、排汽过程微电脑控制，自动运行。  7、数码显示、触摸式开关，灭菌过程故障状态显示提示。  8、安全联锁：当桶内有压力时，无法开门。  9、下排式排气方式，排放冷空气更彻底。  10、电加热方式，自胀式密封圈。  11、超压自泄保护：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力。  12、超温保护：超过设计温度灭菌器自动断电。  13、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  14、断水保护：灭菌器内缺水、低水位自动停止工作，报警提示。  15、工作结束，灭菌器声光报警提示。  16、电源：220V/50Hz。  配置：主机一台、双层网篮一套。 | 台 | 1 | 28000 | 28000 |
|  | 医用冷藏箱 | 1、样式：立式，玻璃门。  2、有效容积：≥500L。  3、箱内顶部LED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4、6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5、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2℃~8℃范围内。  6、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温度传感器置于箱内空气中，实时感应温度变化。  7、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  8、声光报警功能：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具备远程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9、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会按照规律智能开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0、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台 | 1 | 17400 | 17400 |
|  | PCR仪 | 1、显示屏幕：≥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适配耗材：0.2mL半裙边、无裙边96孔板，以及PCR单管、8联排管。  3、样本容量：96孔。  4、控温模式：管内Tube模式&基座Block模式。  5、温控模块：Peltier模块。  6、反应体系：0~100μL。  7、控温精度：±0.1℃。  8、温度均匀性：±0.2℃。  9、最大升降温速率：5.5℃/sec。  10、模块温控范围：4.0℃~99.9℃。  11、热盖温度范围：40℃~110℃。  12、梯度温度控制：一次可实现12个梯度温度，可自动计算并显示每路控制温度，方便进行实验条件优化，在实验中快速找到合适的退火温度，提高实验效率。  13、程序存储：≥1000条；  14、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再通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  15、热盖：自压式热盖，可适应各种耗材，具备热盖未压紧提示功。 | 台 | 1 | 30000 | 30000 |
|  | 高速离心机（带冷冻） | ▲1、最高转速：≥185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2×g。  ▲3、最大容量：≥100mL×4。  ▲4、转速精度：≤±10r/min。  5、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1min-99min。  ▲6、温度设置范围：-20℃～+40℃。  7、温度控制精度：±1℃。  8、整机噪音：≤65dB。  9、具有转子识别功能，防止用户设置错误的转子号参数。  10、配备吸附式门锁，轻松关闭门盖，安全锁定离心。  11、设有门盖保护、超速、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12、配置：24\*1.5mL角转子。  13、电源：AC220V，50Hz，10A。  14、整机功率：约1.2KW。 | 台 | 1 | 41000 | 41000 |
|  | 旋片式真空泵（油泵） | 1、抽气速率：≥0.9L/S。  2、全压力：5x10-1Pa。  3、加油量：250mL。  4、功率：250w。  5、电源：220V，50Hz。  6、净重量：≤9kg。 | 台 | 2 | 2270 | 4540 |
|  | 加热式搅拌器 | 1、可以用作水浴或油浴，使用温度范围：水浴，室温+5℃～95℃；油浴，室温+5℃～200℃。  2、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的加热器。  3、浴槽内二级搅拌装置驱动浴液旋转，受热均匀。  4、直流无刷电机，可长期连续运转，使用寿命长。  5、耐高温磁铁，在300℃条件下磁性稳定。  6、温度控制采用PID方式，控温精度高。  7、具有过电流保护、接地故障保护及过温保护。  8、按键输入和数字显示，操作简单。  9、内置双温度传感器，浴槽内温度和反应容器内温度可转换显示。  10、温度稳定性：±1℃。  11、转速范围：0～2000rpm。  12、浴槽容积：≥6L。  13、加热器额定功率：≥500W。  14、电源：220V/50Hz。 | 台 | 3 | 2840 | 8520 |
|  | 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 | 1、储液槽容积：≥5L。  2、使用温度范围：-40℃～99℃。  3、显示精度：0.01℃。  4、温度稳定性：±0.2℃。  5、加热功率：1500W。  6、搅拌功率：≥40W  7、整机功率：2450W。  8、循环泵流量：≥20L/min。  9、磁力搅拌转速：100rpm～1000rpm。  10、电源：220V/50Hz。 | 台 | 2 | 14900 | 29800 |
|  | 超声波清洗机 | 1、容积：≥10L。  2、超声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360W。  4、工作时间：1～999min可设。  5、屏幕显示：数显设定超声波清洗时间，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6、内外壳材质：304不锈钢。  7、断电保护：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8、电源:：220V，50Hz。 | 台 | 4 | 4700 | 18800 |
|  | 冰箱 | 1、类别：对开门。  2、冷冻能力：≥6kg/12h。  3、总容量:≥530L。  4、冷冻室容量:≥170L。  5、冷藏室容量：≥330L。  6、压缩机类型：变频。  7、制冷方式：风冷。  8、噪音值：≤40dB。  9、按键方式：触摸。  10、尺寸（深\*宽\*高）：≥647\*908\*1775mm。  11、电源：220V，50Hz  12、能效等级：1级 | 台 | 2 | 3000 | 6000 |
|  | 水平电泳仪 | 1、凝胶面积（W\*L）：  130mm×130mm，  130mm×65mm，  65mm×130mm，  65mm×65mm。  2、梳子规格：0.75mm：7+7齿/14齿、9+9齿/19齿；1.0mm：12+12齿/27齿；1.5mm：7+7齿/14齿、9+9齿/19齿；2.0mm：3+2齿/3+3齿。  3、梳子数量：双刃式9把。  4、缓冲液体积：最大可达1000mL。  5、外形尺寸(L×W×H)：  ≤300mm×170mm×80mm。  6、重量：≤2Kg。 | 台 | 2 | 1930 | 3860 |
|  | 水平电泳仪电源 | 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  2、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3、通量：四组并联。  4、输出范围:电压:5-300V；电流:1-400mA；功率:1-75W。  5、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6、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 | 台 | 2 | 3900 | 7800 |
|  | 蓝光透射切胶仪 | 1、透射光源：蓝色LED，波长470nm。  2、防刮花样品台，防止刮痕产生，保证观察、切胶效果。  3、触摸式电源按键，灵敏便捷。  4、体积小巧，节省空间。  5、光源强，灵敏度更好，背景更均匀，针对弱条带观察效果更好。  6、蓝光光源，更安全，避免辐射危险，保护操作者安全。  7、蓝光强度连续可调，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蓝光强度，满足不同浓度样品的观察需求。  8、观察面积：14.7(D)×11.7(W)cm。  9、电源：DC24V，1000mA。  10、净重：≤1.2kg。 | 台 | 1 | 4800 | 4800 |
|  | 制冰机 | 1、制冰量：≥70kg/24h。  2、储冰量：≥25kg。  3、制冷剂：R290/115g。  4、5分钟快速出冰，碎冰颗粒小、含水量低。  5、一键启动、故障自诊断。  6、耗水量：≤0.08m³/天。  7、噪音:小于52分贝。  8、输入功率：≤450W。  9、电源：220V，50Hz。 | 台 | 1 | 27000 | 27000 |
|  | 旋转蒸发仪（带真空控制） | 1、转速调整范围：10rpm～280rpm。  2、转速调节：无级调速。  3、真空系统升压速率：≤0.33kPa/min。  4、升降行程：≥150mm。  5、冷凝面积：≥0.126m2。  6、收集瓶容积：≥1000mL。  7、浴槽温度调节范围：常温+5～95℃。  8、浴槽控温精度：±1.5℃。  9、浴槽加热功率：≥1300W。  10、浴槽容积:≥6.5L。  11、电源：220V/50Hz。  12、配置真空控制器和隔膜真空泵 | 台 | 1 | 23000 | 23000 |
|  | 酸碱柜 | 1、内部尺寸（高x宽x深）：≥1550mm\*1074mm\*844mm。  2、容积：≥90/340（加仑/升）。  3、开门方式：手动。  4、层板：二板可调。  5、门型：双门。  6、锁具：双锁。 | 个 | 3 | 6000 | 18000 |
|  | 一体式智能马弗炉 | 1、设定温度、时间、指示值都可进行数字表示。  2、使用温度范围：100℃~1150℃。  3、温度调节精度：±2℃（at1150℃）。  4、常温到达最高温度时间：≤80分钟。  5、炉体：陶瓷纤维。  6、加热器材质：铁铬铝合金加热丝。  7、配备排气口：排气口内径20mm±2mm，上部。  8、冷却风叶：轴流风扇，提高工作效率。  9、温度控制方式：PID控制（10段修正）。  10、定时器：1分～99小时59分以及100小时~999小时50分。  11、安全装置：自诊断回路（温度传感异常、显示异常、自动过升防止异常）、测定温度异常、过升防止器、防止过电流的漏电保护开关、按键锁功能。  12、内容积：≥30L。  13、加热器功率：≥4KW。  14、电源：50Hz，AC220V。 | 台 | 2 | 48000 | 96000 |
|  | 掌上离心机 | 1、最高转速：≥12000r/min。  2、最大离心力：≥8500xg。  3、样品处理量：0.2/0.5/1.5/2mLx12(离心管）；0.2mLx8x4(排管）。  4、定时范围：30s-59min50s。  5、整机噪声：≤47dB。  6、二合一转子，不用更换转子即可离心0.2/0.5/1.5/2mL离心管和PCR8联排管。  7、电源：50Hz，AC220V。 | 台 | 2 | 3500 | 7000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252730元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 | | |
| 质保期 | | 1.质保期1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 | | | |
|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 | 1.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成交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 | | | |
|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 | |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50%合同货款，其余50%合同货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如成交人未按学校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3.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有，成交金额的2%。  4.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至少转付成交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 | | | |
| 验收 | |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的5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双方共同见证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选择第1项“多通道电化学传感器测试系统”作为核心产品。  （仅货物类**招标**项目需要填写）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4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3.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争性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

日期：年月日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 量① | 单位 | 单 价  ② | 小计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须按商务要求的内容提供承诺文件，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其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项目名称：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1639-GXRZ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39-GXRZ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售后服务、保险、竞争性谈判费用、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乙方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货物验收条款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50%合同货款，其余50%合同货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如成交人未按学校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GXZC2025-J1-001639-GXRZ（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GXZC2025-J1-001639-GXRZ（应用化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K85825M

户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竞标声明；

4.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及货物配置清单；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0771-471489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7 | 邮政编码： |